**附件1：**

**2023年山阴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**

一、监督抽检任务

2023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任务安排如下：

县抽监督抽检任务900批次（食用农产品440批次、监督抽检460批次）。

 二、具体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。以食品安全风险较大的品种、项目、区域和企业为重点，排查和化解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食品安全隐患。排查和化解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食品安全隐患。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，聚焦“一老一小”等重点人群，聚焦“米袋子、菜篮子、果盘子”等大宗消费食品，聚焦校园及周边、城乡结合部、农村和网络销售等重点区域环节，开展“你点我检”等各种方式的监督抽检。对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实施跟踪抽检，针对近三年的不合格生产企业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、小作坊、餐饮自制食品单位）开展“回头看”的抽检。重点对校园食堂、农村地区，特色食品、“三小”食品、食用农产品等组织监督抽检。继续落实“十大攻坚行动”，深入开展专项抽检。对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实施跟踪抽检。严格按照食用农产品必检、可选项目要求组织监督抽检。原则上不将标签、感官等无需实验室检验的指标列为抽检项目。对抽检发现高风险的，及时报告并快速处置。

（二）深化检管结合。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，实现抽检计划制定、组织实施、核查处置、数据分析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。按“时、度、效”原则和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要求公布监督抽检结果，同时加强敏感信息公布的审核把关。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人员陪同抽样、现场监督检查取证和溯源信息填报工作。按照“五个到位”要求，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，并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。原则上每件次核查处置任务周期为60日；按照“谁处置、谁公布”的原则及时公布核查处置结果。

（三）坚持统筹规划。为避免重复抽检，重点对销售食用农产品和“三小”食品抽检，重点对小作坊、小型餐饮单位和小型农贸市场等开展抽检。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，应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，还应完成可选项目不少于4个（自选项目少于4个的全部检测）。自选品种和项目，应结合实际并以问题为导向，监督抽检项目不少于6个（项目少于6个的全部检测），经市局予以确认后实施。

（四）加强数据分析。加强对抽检数据的分析和利用， 系统梳理区域性品种、项目风险隐患，按时间、按区域、按产业科学确定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；加强协同联动，对发现有严重风险的食品安全问题，依程序上报，快速处置。